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3號

原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

被告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(下稱系爭貨品)，如無法返還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稱)4,125萬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請求之二項訴訟標的，性質上屬應為選擇關係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貨品之貨品總價額為斷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125萬55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2萬7,224元，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，依首揭意旨，固不併算其起訴後之價額，惟就起訴前(即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，共計1456天)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,529萬4,605元【計算式：72萬7,224元×1456/30=3,529萬4,6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部分，仍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54萬5,155元【計算式：

01 4,125萬550元+3,529萬4,605元=7,654萬5,155元】，應徵第一
02 審裁判費68萬5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4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劉馥瑄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原權屬	貨品類型	數量	備註
01	仁信公司	中SP3 13M之板樁	708	原告買斷編號1至5 貨品總價為3,083 萬9,485元
02	仁信公司	中SP3 13M之角樁	5	
03	仁信公司	中SP3 13M之調樁	4	
04	仁信公司	中SP3 9M之鋼板樁	1317	
05	仁信公司	中SP3 90M之角樁	24	
06	原告	中SP3 13M之鋼板樁	592	原告報價編號6至7 貨品總價為1,041 萬1,065元
07	原告	中SP3 9M之鋼板樁	106	